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19〕67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 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市本级预算调整安排情况，经商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现将 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第三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从 2019 年市本级再融资债券腾出资金中安排。请按照《关于江门市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财农〔2018〕142 号）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用于附表所列项目。其中，

下达给各市（区）的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由各市（区）根据“任务清单”统筹使用，确定具体项目。具体细化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另文下达。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区）财政部门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江门市财政局（农业科）备案。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附表要求相应列入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根据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作任务清单，对本次下达的资金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奖补专项资金（第三批）安排表
2. 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战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奖补专项资金（第三批）初步任务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市（区）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9 日印发
